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幼儿园（单位名称）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一场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密市锦帝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55.07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密市锦帝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王冠军

响应文件

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